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414号

当事人：馆陶县琪博**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F24

经营者：刘*

身份证号码：1*****

地址：馆陶县****

2022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采购的食品在限期内仍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2年10月19日从山东希亚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陈记掌心脆®金丝香脆面，产品名称：陈记掌心脆金丝香脆面（油炸型方便面）；产品口味：红烧牛肉味；制造商：河北金翅鸟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地：河北省邢台市；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CS10713052500491；购进60袋，现在还有7袋；购进的“邹家老太”烤香馍片，产品名称：烤香馍片，生产日期：20221007；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7152300980；生产单位：山东希亚食品有限公司；产地：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镇，共进了120包，现在还有40包。

2022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

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采购的陈记掌心脆®金丝香脆面，产品名称：陈记掌心脆金丝香脆面（油炸型方便面）；“邹家老太”烤香馍片，产品名称：烤香馍片，该两批次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2] 05038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处〔2022〕 05038 号），责令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进货查验记录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证明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的事实。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22 年 11 月 15 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构成拒不改正的事实。

3、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案件性质: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8 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16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

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